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纪志国先生和财务总监柳上莺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纪志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柳上莺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纪志国先生将继续任公司党委委员并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柳上莺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鸿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纪志国	副总经理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28 年 11 月 17 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党委委员、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柳上莺	财务总监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28 年 11 月 17 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运营、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纪志国先生、柳上莺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鸿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刘鸿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个人简历

刘鸿燕：女，198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审计主管、审计高级主管、综合追责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鸿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